

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 申請書

一、設施資料

設施種類：☐處理設施、☒貯存設施、☐最終處置設施

設施名稱：第二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 (4 號貯存庫)

建造執照證號：(主管機關填寫)

設施地址：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八斗 60 號

預定開始興建日期：116.7 預定完成日期：119.12

二、申請人資料

申請人名稱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人地址：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

申請人電話：(02)2366-7110 傳真：(02)2367-1675

負責人職稱：董事長 姓名：曾文生

負責人電話：(02)2366-6200

負責人聯絡地址：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

三、申請人資格

☒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

☐政府依法設立之機關(構)

☒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，最低實收股本總額：新台幣5.800億元

☐非營利機關(構)，設立基金財產總額：新台幣_____億元

四、檢附資料

1. 安全分析報告
2. 財務保證說明
3. 相關國際公約評估報告
4. 對環境生態影響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報告
5. 技術及管理能力勝任經營評估報告

印鑑

五、申請人名稱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簽章：曾文生



六、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